國立中山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碩士在職專班》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名	必要項目程序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15.11.25（三）12:00～12.16（三）17:00 ・考生完成報名登錄後，務必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系統提供之流水號，方為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資料請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閱「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凡於上述期限內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者，其餘步驟得於 115.12.17（四）17:00 前補登錄。** ・未於報名登錄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2.繳交報名費	
		3.上傳照片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6.上傳備審資料及補登錄資料	
寄件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持此類學歷（力）報考才需寄繳 推薦信※依專班規定		掛號郵寄 115.12.17（四）止（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15.12.17（四）17:00 止
上網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色彩不拘)**			115.12.28（一）17:00 起（預定）
上網申請退費 ※至遲於 116.2.28 前匯款退費			115.12.17（四）17:00～116.1.16（六）12:00 **※不符退費資格及逾時未申請者不予退費亦不另通知**
面試 各專班以 1 天辦理為原則			116.3.8（一）～3.14（日） 各專班網站至遲於面試 3 天前公告日期、詳細時間及地點
一階段考試系所（預定）	公布榜單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榜單		116.3.5（五）12:00
	上網列印成績通知單		116.3.5（五）17:00 起 **※不另寄發**
	成績複查	上網申請	116.3.6（六）12:00～3.8（一）12:00
		上網查詢結果	116.3.9（二）17:00～3.15（一）17:00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3.17（三）～3.19（五）
二階段考試系所（預定）	公布榜單		116.3.24（三）12:00
	上網列印成績通知單		116.3.24（三）17:00 起 **※不另寄發**
	成績複查	上網申請	116.3.25（四）12:00～3.27（六）12:00
		上網查詢結果	116.3.29（一）17:00～4.4（日）17:00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4.7（三）～4.9（五）
備取生遞補期限			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sysu.edu.tw/

考生服務與諮詢聯絡方式

※如對報考資格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最終認定仍以考生上傳之繳驗資料為準。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請優先使用 E-mail 洽詢，並於主旨註明考試名稱】**
電話：(07)5252000 轉 2146（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傳真：(07)5252920（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在相同區域內無須撥打）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

STEP 1



取得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

- 進入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組)及 E-mail。
- 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
- （選擇信用卡繳費者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

注意事項

每組專用碼及繳費帳號限一人使用，繳費後請勿轉交他人使用。

STEP 2



繳交報名費

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繳費：

- ✔ ATM轉帳
- ✔ 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 ✔ 信用卡線上繳費

注意事項

繳費完成並確認入帳後，請重新登入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STEP 3



上傳照片

- 上傳近兩年內正面脫帽彩色證件照片（JPG格式）。
- 照片須清晰，請勿上傳生活照或無法辨識者。
- 解析度請設定 300dpi 以上。

注意事項

如無法自行上傳，請依簡章「考生照片上傳說明」辦理。

STEP 4



填寫報名資料

-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聯絡資訊）。
- 登錄學歷(力)與報考資料。
- 請確認資料正確，錄取後將依所填資料核驗相關證件。

注意事項

考生個人資料如需造字，請依簡章規定辦理。

STEP 5



確認送出報名資料

- 再次檢查所有資料，確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
- 系統將寄發「網路報名流水號」至考生 E-mail。

注意事項

完成報名後，請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報名狀態並列印或截圖存查。



完成以上步驟即可完成網路報名。 請務必於報名登錄期間內完成所有程序，俾維護自身權益。

STEP 6



上傳備審資料及報考資格相關資料

- 依系所(組)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及報考資格相關資料。
- 文件格式、項目及上傳方式請依各系所(組)要求辦理。

注意事項

請詳閱簡章「參、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規定。

重要注意事項

- 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者，須寄繳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此類同等學力需先上傳相關文件)。
- 推薦信視各所(組)是否要求(寄繳紙本或線上推薦信)，線上推薦信至系統完成不須寄繳，內容請參閱招生常見問答集。
- 依系所(組)規定上傳備審資料，指定表格請至招生資訊網下載。
- 報名登錄及繳費截止時間前，請預留上傳及確認作業時間，避免逾期系統關閉，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如系所另設有備審資料上傳網站，其上傳狀態不會顯示於個人報名進度清單，請自行與系所確認。

目　錄

《招生常見問答集(含線上推薦信步驟說明)》---------- 1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附註 ---------- 9

貳・專班招生資訊（招生班別、報考資格、名額、項目、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費用資訊等）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藝文事業經營高階碩士在職專班 ---------- 10
生物科學系 ---------- 13
環境工程研究所----------15
資訊管理學系----------17
資訊管理學系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9
財務管理學系----------2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25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29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策略人才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1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34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36
政治學研究所----------39
經濟學研究所----------42
教育研究所----------44
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47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49

肆・考試 ----------54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54

陸・複查 ----------55

柒・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55

捌・相關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7

玖・其他報名表件

附表一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符合免繳資格用》 ---------- 59
附表二　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用》 ---------- 60
附表三　服務年資證明書《參考用》---------- 61
附表四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報名用》 ---------- 62
附表五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持此學力報名用》-- 63
附表六　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之僑民/港澳/外國/大陸人士報考切結書《以此身分報考用》---------- 64

拾・附錄

◎報到意願書《參考用》---------- 65

招生常見問答集

如何獲知本校招生資訊？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或於社群平台 Facebook 搜尋追蹤「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資訊 NSYSU Admissions」按讚、Instagram 搜尋「nsysu_admissions」。

如何查詢考場資訊？

請於考前三日至報考專班網頁查詢，專班聯絡方式詳見簡章。

如何了解報名系統各步驟操作說明？

請至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境外生

境外生之入學管道？

僑生：

◎海外聯招會：聯絡方式：886-49-2910900，E-mail：overseas@ncnu.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聯絡方式：886-2-23272600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生服務窗口)：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1
E-mail：yap@mail.nsysu.edu.tw
◎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辦公室僑生招生窗口：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148
E-mail：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網頁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2
E-mail：intadmission@mail.nsysu.edu.tw

陸生：

◎陸生聯招會：聯絡方式：886-6-2435163，E-mail：rusen@stust.edu.tw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聯絡方式：886-2-2397-5589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4
E-mail：oia.degree2@mail.nsysu.edu.tw

簡章

網路報名要購買簡章嗎？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日上網公告，免費瀏覽下載（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當年度簡章公告前，請參考前一學年度簡章電子檔。

取號

取號時填寫了個人基本資料，是否代表報名完成？

否。取號僅為填寫基本資料階段，尚須完成：繳費、上傳照片、登錄完整學經歷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取得流水號（報考學年度+5 碼）方為完成。

報考兩個以上系所（組），該如何取號？

一組報名專用碼限報考一系所（組），兩個系所（組）以上須分別重新取號，限以考生本人資料取號，不得由他人代取。

不小心重複取得多組號碼怎麼辦？

請選擇欲報考之系所（組）號碼報名，其餘號碼不須理會。

取號後可否改報其他系所（組）？可放棄報考？

一、未繳費：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原號碼不需理會。
二、已繳費未完成報名：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報名，原號碼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

	三、已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報名，原號碼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寫放棄報考原因並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經確認後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並回信通知，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 四、已取得應考證號碼：已進入系所評分階段，不予退費。 ※未符上述情形而自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亦不另通知。
繳費	**報名費繳費方式？**
	於報名期間取得繳費帳號後： 一、土地銀行臨櫃繳費：填寫**存款類存款憑條**(範例詳見簡章)，金額須與簡章一致，並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二、(網路)ATM 轉帳：請確認所持金融卡具轉帳功能(**土地銀行代碼 005)，輸入金額須與簡章一致**，扣款完成後留存收據，約 1 小時後可登錄報名資料。 三、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已含銀行系統處理費，請依系統說明操作，**發生問題時請截圖並聯繫本校，避免重複刷卡**。 ※建請於**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以免因入帳不及影響報名。
	如何申請報名費免繳？
	限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申請，請依簡章附表辦理。
上傳照片及資料	**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
	請確認上傳為**近兩年正面*脫帽*彩色證件照片（JPG 格式）**，解析度與尺寸須符合**照片上傳管理系統**規定，**修改方式詳見系統**。若仍無法上傳，請將**原始檔**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本校協助上傳後再繼續報名。請預留處理時間，報名補登錄截止前 30 分鐘內提出者，如因處理不及致未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網路報名是否需寄出相關資料？
	除**學歷(力)切結書(視報考學歷而定)、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報考切結書**及**紙本推薦信(視專班是否要求)**需於完成報名登錄並取得流水號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其他備審資料或學經歷(力)證明請以 PDF 檔（**附檔名小寫.pdf**）上傳。專班如有要求線上推薦信，操作說明如後，確切內容依報名系統為準。
	資料無法上傳怎麼辦？
	請確認檔案是否為 PDF 格式並**小於 10MB**，若仍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寄出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報考兩個以上系所（組）時，相關上傳資料也要分開上傳或寄繳？
	是，請務必分開上傳或寄繳。
	是否可更改或刪除已上傳之資料？是否須按確認鍵？
	報名補登錄資料截止前，均可登入上傳系統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需刪除請以空白 PDF 檔上傳覆蓋。本校逕以補登錄截止時間之檔案供系所審查，無須點選確認。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欄位僅提供一個上傳欄位，但有多個檔案，該如何處理？

	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
	專班備審資料沒有要求推薦信，可以繳交嗎？
	請洽詢報考專班，確認是否接受補充推薦資料。
	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或「檔案上傳」時出現錯誤訊息怎麼辦？
	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若有，請截圖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反應或來電告知，再傳真造字申請表。
	登入上傳系統點選「檔案上傳」畫面卻沒有反應？
	請檢查瀏覽器是否啟用了「封鎖快顯視窗」功能，關閉該功能後，檔案上傳視窗始能跳出再上傳操作。
學歷	**報考學歷（力）如何選填？**
	限擇一填具，入學時須繳交與報名時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畢業」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指可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畢業取得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同等學力」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填具。
	今年大四(含大三提前畢業生)或延畢生，學歷欄要如何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請選擇「學士班應屆畢業」並填寫報考學年度**1 月或 6 月**畢業；若是大四上學期畢業，請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畢業。
	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如何報考？
	一、持一般學歷報考：請填寫簡章附表切結書上傳，再寄出**正本**。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請填寫簡章附表切結書連同相關學力證件一併上傳，再寄出切結書**正本**。需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報考資格，通過方得報考。 入學時需依切結書所列資料繳交方得入學。
	同等學力的離校年數如何計算？
	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以證明所載開始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工作年資	**工作年資如何計算？**
	依考生上傳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秋季班計算至報考學年度之 9 月 30 日，春季班計算至 2 月 28 日。兵役年資是否計入依各專班規定；重複年資不予計入。
	現役軍人可否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
	請自行評估能否於本學年度入學，依簡章規定不得以此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寄繳資料	**如何判別是否需寄繳資料?**
	一、推薦信：依各專班簡章規定為準，若要求寄繳紙本，應依簡章規定寄送；如為線上推薦信，則無需寄出。 二、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 (一)一般學歷：須填寫切結書上傳，再寄出**正本**。 (二)同等學力：須填寫切結書連同相關學力證件一併上傳，再寄出切結書**正本**。 三、專班規定之備審資料：以 PDF 檔上傳，若無法上傳得改寄紙本(惟會否影響資料評分請自行斟酌)。 **凡寄繳件或親自送交件，均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將資料

	裝袋**彌封**交寄。
	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如何列印？
	報名登錄完成取得流水號後，系統將自動帶入考生資料產生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報名後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下載列印。
變更資料	**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聯絡地址？**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前十日至報名系統修改通訊地址、E-mail 等基本通訊資料。 放榜後至報到前：請於放榜三日後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
	應考證資料有誤時？
	本校不另寄發，請於開放列印後儘早上網列印。如於考前發現姓名誤植或亂碼，請印出手寫修改後簽名，傳真至(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並來電確認。
成績單	**一直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怎麼辦?**
	本校不另寄發，請於開放列印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列印自行下載列印。
複查	**如何申請複查？**
	請依簡章所列時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辦理。若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並完成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報到遞補	**正取生何時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
	請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
	備取生如何得知是否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
	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到查詢**查詢備取結果，實際資訊仍以專班通知為準，所需資料詳見成績通知單說明。正取生報到截止後，由專班陸續通知遞補，備取生應留意電話、E-mail 或專班網頁公告，未於規定期間完成遞補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報到日期考生本人不克前往，可請人代理嗎？
	可，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表單下載→委託書，填妥後由受託人攜至錄取專班報到；或洽錄取專班。
入學	**入學後是否可申請逕修讀博士班？**
	可，請參閱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交通	**如何前往本校？**
	本校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訪客→造訪中山查詢路線與建議交通方式。

線上推薦信操作說明(實際內容依報名系統為準)

一、請依報考專班規定**封數**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推薦人登錄作業》

考生姓名：[redacted]
報名流水碼：11400012
報考系所組：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 (需2封推薦信)

請點選[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依以下說明操作：

1. 請確實輸入推薦人基本資料，**尤其E-mail請務必登錄正確**，送出後系統將發送推薦信通知至推薦人信箱。
2. 推薦人收到E-mail後，依內附連結點入進行推薦(驗證碼在E-mail中)，完成送出即不得異動。
3. **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可新增/刪除推薦人，刪除後將一併刪除推薦人送出之資料，連結亦失效；如重複寄送，則最新一封E-mail連結才有效。
4. 完成後可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及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進度。
5. **請確實填寫推薦人資料，如經發現偽造情事，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6. 若寄出後推薦人表示未收到E-mail:
 (1) 請再次檢查是否輸入正確信箱帳號
 (2) 請推薦人確認E-mail是否被歸到垃圾信匣?
 (3) 請推薦人確認信箱容量是否已滿?
 (4) 如排除這些問題仍未收件，請刪除改以推薦人其他E-mail寄出

二、確實檢查並輸入推薦人資料後，系統將發送連結至推薦人 E-mail 信箱；如遇拒絕推薦時，可將該筆刪除重新新增請他人推薦。推薦狀態可於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

新增推薦人資料	
考生姓名：	3(11000047)
推薦人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與申請人關係*：	
Email*：	
連絡電話：	

儲存並寄送推薦通知信　取消

(需2封推薦信)

功能	推薦狀態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與被推薦人關係	Email	連絡電話
刪除	已完成推薦	0	0	0	0	r[redacted]w	0
刪除 重寄Email	尚未推薦	中山大學招生組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教授	專題指導	n[redacted]w	0[redacted]2

請點選[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依以下說明操作：

三、推薦人將收到以下信件，**須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完成登錄，逾時則連結失效且無法補登**。請考生務必預留推薦人作業時間，儘早發送，也請自行提醒推薦人。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線上推薦信邀請Recommendation Request from [redacted]

寄件者: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試務組" <acad-a@mail.nsysu.edu.tw>　2024年11月13日 下午 4:31

[redacted]先生/小姐 惠鑒：

[redacted]先生/小姐報考本校「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請您於113年12月11日17:00前為其推薦**，逾時則連結自動失效，考生基本資料如下：
姓　　名：[redacted]
連絡電話：[redacted]
報考系所組：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乙組

若您願意推薦，請點選下方按鈕，如不願推薦亦請登入勾選拒絕。

填寫推薦信

敬祝平安康健!

※說明:
1.請關閉網頁自動翻譯及封鎖快顯視窗功能，以免推薦信無法送出或無法跳出警示視窗。
2.如無法連結，請點選https://exam-acad.nsysu.edu.tw/online_recomm/recomm_reply_enter.php?[redacted]
(或複製此連結貼於網頁瀏覽器)，再輸入認證碼：[redacted]
3.如連結失效，可能遭考生刪除推薦名單或因考生重複寄送，請以最新一封E-mail連結進入推薦。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委員會 敬上
聯絡電話：(07)5252140

Dear [redacted]:

You are receiving this message from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SYSU) because [redacted] has requested you to provide a recommendation for the 2025 Fall Semester Admission into a Master's Degree Program at NSYSU.
Name of Applicant：[redacted]
Contact Number of Applicant：[redacted]
Department/Institute/Program：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乙組

If you are willing to be his/her recommender, please click the button

recommendation process

Note:
1. The deadline for this recommendation is 2024/12/11 17:00
2. If you have difficulties opening the link above, please copy this link https://exam-acad.nsysu.edu.tw/online_recomm/recomm_reply_enter.php?[redacted], paste on the web page, then enter the verification code：[redacted]
3.If the link is invalid, it may be because the applicant removed the recommender from their list or sent multiple requests. Please use the link from the most recent E-mail to submit your recommendation.

Best regards,

Student Recruitment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el: +886-7-5252140

四、推薦人點擊後如發現資料有誤可自行修正，惟**完成推薦送出後則不得修改**，僅能閱覽，系所將依當時送出內容進行審查。請注意須關閉網頁瀏覽器自動翻譯功能以免無法送出。

國立中山大學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推薦信Recommendation Form

【本網頁以中英文並列呈現，請選擇一律不翻譯此網頁或關閉自動翻譯及封鎖快顯視窗功能，以利送出】

推薦人資訊Recommender Info. (如有誤可自行修改If there is a mistake below, you can modify by yourself.)			
姓名Name	[redacted]	職稱Title	教授
服務單位 Affiliation	[redacted]	E-mail	[redacted]@gmail.com
連絡電話 Mobile Phone	[redacted]		
考生資訊Applicant Info.			
姓名Name	[redacted]	報考系所 Department/Institute/Program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乙組
報名流水號 Application SN	11400050	報考學歷 University/College the Applicant Graduated from	民國97年6月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
連絡電話 Contact No.	[redacted]	E-mail	[redacted]@mail.nsysu.edu.tw

是否願意推薦考生Would you like to recommend the applicant?

◉ **願意Yes.(請續填以下資料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拒絕No.(請點選最下方送出Please click cancel.)**

您與考生關係(請擇一勾選)Relationship with Applicant(please choose one of the following options)：

○ 導師Mentor

○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Research Project Advisor【考生參與專題研究時間總計Duration of the Applicant's Involvement in Research Project：[]年Year(s)；考生對專題報告貢獻度Applicant's Contribution to the Project Report：[]%】

○ 學/碩士班授課教師Course Instructor of Bachelor/Master's Degree Programs

○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Master Thesis Advisor

○ 研究計畫雇主Research Project Employer

○ 單位主管Unit Head

○ 其他：Others, please describe[]

您與考生認識多久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

[]年Year(s)[]月Month(s)

熟識程度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 極熟識Well-acquainted

○ 熟識Acquainted

○ 普通Moderately Acquainted

○ 不甚熟識Not Acquainted

請依您對考生之了解，客觀評估後勾選下表Please evaluate the applicant objectively in the following table：

評鑑項目Evaluating Items	傑出 Excellent	優秀Very Good	良好Above Average	中等 Average	中下Below Average	無法評估Not Clear
求學/工作態度 Learning/Job Attitude	○	◉	○	○	○	○
研究態度/潛力 Research Attitude/Potential	○	◉	○	○	○	○
獨立思考 Independent Thinking	○	◉	○	○	○	○
邏輯思考 Logical Thinking	○	◉	○	○	○	○
創造思考能力 Creative Thinking	○	◉	○	○	○	○
分析能力 Analysis Capability	○	◉	○	○	○	○
口語表達 Oral Expression	○	◉	○	○	○	○
文字表達 Writing Ability	○	◉	○	○	○	○
自信心與成熟度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	◉	○	○	○	○
合群性 Gregariousness	○	◉	○	○	○	○
建議/批評接受度 Critical Acceptance	○	◉	○	○	○	○
英文能力 English Language Ability	○	◉	○	○	○	○
學業成績 Academic Performance	○	◉	○	○	○	○
操作實驗技巧 Operating Experiment Skills	○	◉	○	○	○	○
實驗室工作習慣 Laboratory Work Habits	○	◉	○	○	○	○

綜合評語：請列出考生之優缺點及其學術潛力、專題報告具體貢獻等，字數限制為中文1000字或英文1800個字母(含標點符號)，並留意如有單引號或雙引號請以全型(’ 或 ")輸入，以免因程式誤判，導致無法存檔。
General Comments: Please list the applicant’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academic potential, specific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ject report, etc. Please do not exceed 1800 characters (approximately 1000 Chinese characters), and if there are single or double quotation marks, please input them in full-width (’ or ") to avoid file-saving errors caused by incorrect interpretation by the program.

整體評估Overall：
○極力推薦Strongly Recommended
○推薦Recommended
○勉予推薦Recommended with Reservations

送出Submit(送出後不得更改Can’t be modified again after submitting the form.)

取消Cancel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附註

一、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 116 年 1 或 6 月畢業，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大三生及延長修業期限者）；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各招生專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條件者**。

二、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未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未完成所屬專班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

三、附註：

（一）【學籍規範】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得**再報考同一專班之入學招生考試，惟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錄取者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即撤銷報考或錄取資格。

（二）【報考規範】**獲各大學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並已報到者，仍可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且不限一專班（組）**。

（三）【資格審查】請詳讀報考資格與條件並確認是否符合。若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發現不符資格，或因佐證資料不齊致無法受理時，將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四）【報考資料不實與違規處理】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繳驗之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註冊入學後始被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將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項費用均不退還。

（五）有關生成式人工智慧（AI）使用提醒，考生準備招生所需之各項資料時，應以本人真實之學習經歷、成果及個人經驗為基礎。生成式 AI 得作為資料準備之輔助工具，惟考生應確認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並於資料中適當揭露。

（六）【考試應變措施】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各專班至遲於考試當日於專班網站公告延期舉行日期，請留意最新公告。

（七）【申訴管道】考生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致損及權益，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由本人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載明考生真實姓名、報考專班(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具體事由。本校將於受理後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考生如對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八）【個人資料保護】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於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使用。

（九）【其他事項】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專班招生資訊(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調整)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

碩士班別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藝文事業經營高階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上述資格者，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藝術品市場組） 在職生 8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本班資料審核表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工作表現傑出證明、專業資格證書或特殊事蹟、曾參加進修或相關訓練證明、相關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證明等) 3、線上推薦信1封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筆試，面試日期詳見重要日程表
考試費用		20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事業經營組）　在職生 7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本班資料審核表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工作表現傑出證明、專業資格證書或特殊事蹟、曾參加進修或相關訓練證明、相關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證明等) 3、線上推薦信1封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筆試，面試日期詳見重要日程表
考試費用		2000元

附註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間或週六、週日為原則，實際時段依當學期排課為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381 ※Email：c7689@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artsmanagement.nsysu.edu.tw/

附件：資料審核表

國立中山大學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藝文事業經營高階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核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現居地址：			
最高學歷：		科系：	

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任職部門		職位	
現職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工作經歷

組織/單位/職銜 期間 年/月～年/月	主要工作內容	重要工作事蹟

報考動機

（請在 100 字以內扼要簡述）

進修計畫

（請在 500 字以內扼要簡述）

碩士班別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上述資格者，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6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本班資料審核表 2、最高學歷成績單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4、線上推薦信2封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40%。
	第二階段	面試【佔6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筆試，面試日期詳見重要日程表
考試費用		2000元

附註	1.審查相關資料須完整備妥，缺件或未提供者，該項以零分計。 2.第二階段面試日期至遲於面試前三日另行通知。 3.本系必修課程上課時間原則安排於週一至週五夜間，選修課程可選修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講授類」課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601 ※Email：chunying@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biology.nsysu.edu.tw/

附件：資料審核表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料審核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畢　業　學　校		大學（學院）		年　　月畢業
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任職部門		職　　位	
	現職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一、個人簡歷	自傳【請簡述個人簡介、生涯規畫……等】			
二、學術成就	專題研究、研究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成果競賽……等【至多 5 項，相關文件可置於「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三、報考動機（含相關研究經歷）				
四、碩士論文規劃				
備註	※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延長表單或另紙說明。填妥後請掃描存成 pdf 檔至報名系統上傳。			

碩士班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上述資格者，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17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本班資料審核表 2、碩士論文研究規劃書(至少10頁)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讀書計畫書、論文、研究性報告、學術性著作、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證照、英文檢定成績以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 5、線上推薦信1封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35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筆試，面試日期詳見重要日程表
考試費用		2000元

附註	以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末上課為原則，惟部分課程可能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日間，實際上課時間依各學期課程安排而定。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01 ※Email：amyhuang@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ee.nsysu.edu.tw/

附件：資料審核表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料審核表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資料</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出　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方式
及 電 話</td><td colspan="5">地址：
電話：(公)　　(宅)</td></tr>
<tr><td rowspan="2">畢　　業
學　　校
(大專以上)</td><td colspan="2">1.學校：</td><td>科系：</td><td colspan="2">學位：</td></tr>
<tr><td colspan="2">2.學校：</td><td>科系：</td><td colspan="2">學位：</td></tr>
<tr><td rowspan="3">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td><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任職部門</td><td colspan="2"></td><td>職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現職年資</td><td colspan="5">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4">曾任職機構</td><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d>職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職期間</td><td colspan="5">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td></tr>
<tr><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d>職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職期間</td><td colspan="5">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td></tr>
<tr><td>個人傑出事項</td><td colspan="6">【如讀書計畫書、論文、研究性報告、學術性著作、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證照、英文檢定成績以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請擇優至多填寫五項。相關證明文件請另上傳至「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1．
2．
3．
4．
5．</td></tr>
<tr><td>報考動機</td><td colspan="6">（請在１００字以內扼要簡述）</td></tr>
<tr><td>期望於進修專班得到收穫</td><td colspan="6">（請在１００字以內扼要簡述）</td></tr>
<tr><td>自傳</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填妥本表後，請存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1、本班資料審核表」。

碩士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上述資格者，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11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再至本系網頁 https://www.mis.nsysu.edu.tw 登錄「個人資料審查表」 1、讀書計畫書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1)工作表現傑出證明 (2)推廣教育證明（含成績單） (3)其他：如專業資格證書、相關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 ..等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30%。
	第二階段	面試【佔7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通知達80分（含）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7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筆試，面試日期詳見重要日程表
考試費用		2000元

附註	在夜間及週末上課為原則。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702 ※Email：wchin@mis.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is.nsysu.edu.tw/

附件：資管系碩專班 讀書計畫書

報考「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專用

讀書計劃:請您以 600 字之內描述您報考本碩專班的動機，及您未來的修課讀書計劃。

本表**簽名處**須由報考人以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鋼筆）親筆書寫　　**簽名**

※填妥後請存成 pdf 檔至報名系統上傳

碩士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上述資格者，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30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再至本系網頁 https://www.mis.nsysu.edu.tw 登錄「個人資料審查表」 1、讀書計畫書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1)工作表現傑出證明 (2)推廣教育證明（含成績單） (3)其他：如專業資格證書、相關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 ..等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30%。
	第二階段	面試【佔7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通知達80分（含）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7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筆試，面試日期詳見重要日程表
考試費用		2000元

附註	1.本班係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辦理，其所授予之學位，畢業證書將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 2.本班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以線上網路教學為主，輔以實體面授課程，學生透過網路與教師進行互動討論與作業考試。實體面授課程上課時間安排於週末為原則。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702 ※Email：wchin@mis.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is.nsysu.edu.tw/

附件：資管系電商碩專班 讀書計畫書

報考「資訊管理學系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專用

讀書計劃:請您以 600 字之內描述您報考本碩專班的動機，及您未來的修課讀書計劃。

本表**簽名處**須由報考人以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鋼筆）親筆書寫　　**簽名**

※填妥後請存成 pdf 檔至報名系統上傳

碩士班別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上述資格者，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35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資料審查表(須依本班格式，見附檔) 2、個人傑出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通知達75分（含）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筆試，面試日期詳見重要日程表
考試費用		2000元

附註	1.修業期間需通過本班之語言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2.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週日，實際時段依當學期排課為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805 ※Email：tcl@cm.nsysu.edu.tw ※網址：https://finance.nsysu.edu.tw/index.php

附件：基本資料審查表(碩專)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招生考試 資料審核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M）09　　（O）　　（H）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照片

■教育程度（請由最近的開始往下填寫）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	期間（yyyymm-yyyymm）

■工作經歷（請由最近的開始往下填寫）

公司	部門	職稱	期間（yyyymm-yyyymm）

■獲獎紀錄／證照／專業訓練／本校推廣教育班（擇優五項填寫）

獎項／證照／訓練名稱	授與單位	證照號碼	日期（yyyymm）

■推薦人**考生需確實徵詢下表兩位推薦人之同意，必要時得以電話諮詢推薦考生之事實。**

推薦人	單位	職稱	關係	手機

以上備審之附件請依序排列，含本表一併至本校報名系統上傳電子檔；檔案上傳方式與時程，請參見簡章說明。備審文件紙本無須再寄。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自傳

■報考研究所動機

■個人成就、優勢與挫折

■待提升項目

填寫資料勿超過此頁面

碩士班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上述資格者，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 報考丙組(澎湖組)者須於澎湖設籍或工作滿一年。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公共治理組） 在職生 11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本班資料審核表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業資格證書、相關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等) 3、線上推薦信1封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筆試，面試日期詳見重要日程表
考試費用		20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永續管理組）　在職生 10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本班資料審核表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業資格證書、相關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等) 3、線上推薦信1封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筆試，面試日期詳見重要日程表
考試費用		20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澎湖組）　在職生 10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本班資料審核表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業資格證書、相關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等) 3、線上推薦信1封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筆試，面試日期詳見重要日程表
考試費用		2000元

附註	1.丙組(澎湖組)部分課程於高雄校本部授課。 2.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週日，實際時段依當學期排課為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04 ※Email：limoon@cm.nsysu.edu.tw ※網址：https://pam.nsysu.edu.tw

附件：資料審核表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資料審核表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資料</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出　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方式
及　電　話</td><td colspan="5">地址：
電話：(公)　　(宅)</td></tr>
<tr><td rowspan="2">畢　　業
學　　校
(大專以上)</td><td colspan="2">1.學校：</td><td>科系：</td><td colspan="2">學位：</td></tr>
<tr><td colspan="2">2.學校：</td><td>科系：</td><td colspan="2">學位：</td></tr>
<tr><td rowspan="6">現任職機構</td><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要服務項目
(或主力產品)</td><td colspan="2"></td><td>年預算額
(或年營業額)</td><td colspan="2"></td></tr>
<tr><td>員工人數</td><td colspan="2"></td><td>職位下管理
員　工　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職部門</td><td colspan="2"></td><td>職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現職年資</td><td colspan="5">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4">曾任職機構</td><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d>職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職期間</td><td colspan="5">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td></tr>
<tr><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d>職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職期間</td><td colspan="5">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td></tr>
<tr><td>個人傑出事項</td><td colspan="6">【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考績等，曾參加本校推廣教育班者，得檢附證明書（含成績單），並得檢附專業資格證書】；請擇優至多填寫五項。相關證明文件請另上傳至「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td></tr>
<tr><td>報考動機</td><td colspan="6">（請在１００字以內扼要簡述）</td></tr>
<tr><td>進修計劃</td><td colspan="6">（請在５００字以內扼要簡述）</td></tr>
</table>

※填妥後請存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碩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上述資格者，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27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40%】 請先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並依序上傳下列資料後，再至本所網站登錄「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招生報名個人基本資料表」(必填)，表單連結：https://reurl.cc/ommmlq 1、個人傑出事項/進修計劃（格式如附表）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2)推廣教育證明（含成績單） (3)其他：如專業資格證書、相關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 ..等 3、線上推薦信2封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40%。
	第二階段	面試【佔6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筆試，面試日期詳見重要日程表
考試費用		2000元

附註	1.請至本所網站登錄「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招生報名個人基本資料表」: https://reurl.cc/ommmlq 2.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週日，實際時段依當學期排課為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20~4922 ※Email：sara@cm.nsysu.edu.tw ※網址：https://hrm.nsysu.edu.tw/

附件：個人傑出事項/進修計劃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個人傑出事項/進修計劃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策略人才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請先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並依審查項目要求上傳資料後，再至本所網站登錄「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招生報名個人基本資料表」(必填)，詳細請查簡章說明。

個人傑出事項	【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考績等，曾參加本校推廣教育班者，得檢附證明書(含成績單) 並得檢附專業資格證書】請擇優至多填寫五項。 **1.** **2.** **3.** **4.** **5.**
進修計劃	(請在 100 字以內扼要簡述)

※填妥後存成 PDF 檔至報名系統上傳

碩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策略人才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上述資格者，尚須符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年資規定（甲組五年以上、乙組三年以上；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企業夥伴HRBP組） 在職生 10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40%】 請先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並依序上傳下列資料後，再至本所網站登錄「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招生報名個人基本資料表」(必填)，表單連結：https://reurl.cc/ommmlq 1、個人傑出事項/進修計劃（格式如附表）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2)推廣教育證明（含成績單） (3)其他：如專業資格證書、相關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 ..等 3、線上推薦信2封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40%。
	第二階段	面試【佔6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筆試，面試日期詳見重要日程表
考試費用		20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數據分析與決策組） 在職生 10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40%】 請先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並依序上傳下列資料後，再至本所網站登錄「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招生報名個人基本資料表」(必填)，表單連結：https://reurl.cc/ommmlq 1、個人傑出事項/進修計劃（格式如附表）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2)推廣教育證明（含成績單） (3)其他：如專業資格證書、相關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 ..等 3、線上推薦信2封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40%。
	第二階段	面試【佔6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筆試，面試日期詳見重要日程表
考試費用		2000元

附註	1.請至本所網站登錄「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招生報名個人基本資料表」： https://reurl.cc/ommmlq 2.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週日，實際時段依當學期排課為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20~4922 ※Email：sara@cm.nsysu.edu.tw ※網址：https://hrm.nsysu.edu.tw/

附件：個人傑出事項/進修計劃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個人傑出事項/進修計劃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策略人才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請先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並依審查項目要求上傳資料後，再至本所網站登錄「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招生報名個人基本資料表」(必填)，詳細請查簡章說明。

個人傑出事項	【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考績等，曾參加本校推廣教育班者，得檢附證明書(含成績單) 並得檢附專業資格證書】請擇優至多填寫五項。 **1.** **2.** **3.** **4.** **5.**
進修計劃	(請在 100 字以內扼要簡述)

※填妥後存成 PDF 檔至報名系統上傳

《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別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上述資格者，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20 名
考試 項目	第一 階段	審查【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自傳」500字以內 2、「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 3、本班資料審核表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相關代表作品、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等) 5、線上推薦信2封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60%。
	第二 階段	面試【佔4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費用		2000元

附註	1.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詳細規定請參見本所網址。 2.本所碩專班學生上課時間原則上為週一到週五晚間；若學生時間許可，亦可選修日間課程。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51 ※Email：mmaz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mc.nsysu.edu.tw/

附件：資料審核表

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資料審核表

<table>
<tr><td rowspan="3">基本資料</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出　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方式
及　電　話</td><td colspan="5">地址：
電話：(公)　　(宅)</td></tr>
<tr><td rowspan="2">畢　　業
學　　校
(大專以上)</td><td colspan="2">1.學校：</td><td colspan="2">科系：</td><td colspan="2">學位：</td></tr>
<tr><td colspan="2">2.學校：</td><td colspan="2">科系：</td><td colspan="2">學位：</td></tr>
<tr><td rowspan="5">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td><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主要服務項目
(或主力產品)</td><td colspan="2"></td><td>年預算額
(或年營業額)</td><td colspan="2"></td></tr>
<tr><td>員工人數</td><td colspan="2"></td><td>職位下管理
員　工　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職部門</td><td colspan="2"></td><td>職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現職年資</td><td colspan="6">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4">曾任職機構</td><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d>職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職期間</td><td colspan="6">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td></tr>
<tr><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d>職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職期間</td><td colspan="6">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td></tr>
<tr><td>個人傑出事項</td><td colspan="6">【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考績等，曾參加本校推廣教育班者，得檢附證明書（含成績單），並得檢附專業資格證書】；請擇優至多填寫五項。相關證明文件請另上傳至「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１．
２．
３．
４．
５．</td></tr>
<tr><td>進修計劃</td><td colspan="6">（請在１００字以內扼要簡述）</td></tr>
</table>

※填妥後請存成pdf檔至報名系統上傳

碩士班別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上述資格者，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17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依本班附表格式)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2)相關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等(3)其他 3、線上推薦信2封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筆試，無面試
考試費用	2000元

附註	以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間上課為原則。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71 ※Email：icap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caps.nsysu.edu.tw/index.php

附件：亞太所碩專班入學書面審查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書面審查資料表

※為提供入學之依據與審查評分之參考，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供本專班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各填寫欄位（於限定字數內）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基本資料	應考證號碼	(本班填寫)			插入照片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學歷資料（從最高學歷回溯）	**校　名**	**學位**	**起訖年月**	**備註**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工作經歷（從現職回溯）	**服務單位**	**職位**	**起訖年月**	**官（職）等**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個人傑出事項	【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考績等，曾參加本校推廣教育班者，得檢附證明書（含成績單），並得檢附專業資格證書】；請擇優至多填寫五項。**相關證明文件請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2. 3. 4. 5.

《接續背面填寫》

報考動機	（請在１００字以內扼要簡述）
進修計劃	（請在１００字以內扼要簡述）
期望於進修專班得到收穫	（請在１００字以內扼要簡述）
以上所填寫之資料完全屬實，本人並同意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審查上述資料。	

※ 本表填妥後，請連同審查資料一併 <u>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u>。

碩士班別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上述資格者，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17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書面審查資料表（含自傳、申請動機、關心議題等，須依本班格式，見附檔）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筆試，無面試
考試費用	2000元

附註	1.最新消息請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官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訊https://ips.nsysu.edu.tw/executivema/admissions 2.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為原則，實際時段依當學期排課為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52 ※Email：poli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ps.nsysu.edu.tw

附件：政治所碩專班書面審查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書面審查資料表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資料</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出 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聯 絡
方 式</td><td colspan="5">地址：
電話：(公)　　(宅)
手機：
電子郵件：</td></tr>
<tr><td>畢業學校
(大專以上)</td><td colspan="5">1.學校：　　科系：　　學位：
2.學校：　　科系：　　學位：</td></tr>
<tr><td>本招生訊息來源問卷 調 查
(可複選)</td><td colspan="5">□1.本所或其他網站 □2.招生宣傳單 □3.師長告知 □4.親朋好友告知
□5.推薦人(姓名_____；工作單位_____;職稱_____)
□6.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3">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td><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任職部門</td><td colspan="2"></td><td>職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現職年資</td><td colspan="5">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6">曾任職機構</td><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3"></td><td>職 位</td><td></td></tr>
<tr><td>任職期間</td><td colspan="5">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td></tr>
<tr><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3"></td><td>職 位</td><td></td></tr>
<tr><td>任職期間</td><td colspan="5">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td></tr>
<tr><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3"></td><td>職 位</td><td></td></tr>
<tr><td>任職期間</td><td colspan="5">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td></tr>
<tr><td>審查項目</td><td colspan="6">《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填寫說明：
■自　　傳：請簡述個人學經歷背景，以及您想讓我們知道的個人特點。
■申請動機：請簡述報考本所專班原因、研究興趣以及學習目標與期望。
■關心議題：請說明您關注的國內外政治或公共政策議題，並簡述您的想法。</td></tr>
</table>

審查項目說明	（請依照上述「審查項目」說明內容撰寫，請勿超過 2,000 個中文字；若有使用 AI 輔助撰寫，需要說明使用的方法與過程）

※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如有不實，則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本表填畢後，請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碩士班別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上述資格者，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15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本班資料審核表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2)相關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等 (3)推薦信至多2封（如有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以紙本寄繳） (4)其他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5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筆試，面試日期詳見重要日程表
考試費用		2000元

附註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上為主，輔以週六、週日為原則，實際時段依當學期排課為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13 ※Email：octo@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econ.nsysu.edu.tw/

附件：資料審核表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料審核表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資料</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出　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方式
及電話</td><td colspan="5">地址：
電話：(公)　　(宅)</td></tr>
<tr><td rowspan="2">畢　　業
學　　校
(大專以上)</td><td>1.學校：</td><td colspan="2">科系：</td><td colspan="2">學位：</td></tr>
<tr><td>2.學校：</td><td colspan="2">科系：</td><td colspan="2">學位：</td></tr>
<tr><td rowspan="3">現任職機構</td><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任職部門</td><td colspan="2"></td><td>職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現職年資</td><td colspan="5">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6">曾任職機構</td><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d>職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職期間</td><td colspan="5">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td></tr>
<tr><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d>職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職期間</td><td colspan="5">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td></tr>
<tr><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d>職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職期間</td><td colspan="5">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td></tr>
<tr><td>個人傑出事項</td><td colspan="6">【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考績等，曾參加本校推廣教育班者，得檢附證明書（含成績單），並得檢附專業資格證書】；請擇優至多填寫五項，相關證明文件請整理後上傳至報名系統。</td></tr>
<tr><td>報考動機</td><td colspan="6">（請在 100 字以內扼要簡述）</td></tr>
<tr><td>進修計畫</td><td colspan="6">（請在 100 字以內扼要簡述）</td></tr>
<tr><td>期望於進修專班得到收穫</td><td colspan="6">（請在 100 字以內扼要簡述）</td></tr>
</table>

※填妥後請存成 pdf 檔至報名系統上傳

碩士班別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上述資格者，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19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本班資料審核表 2、資料審核表內所列相關佐證資料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5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筆試，面試日期詳見重要日程表
考試費用		2000元

附註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四夜間為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分機5881 ※Email：ioez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education.nsysu.edu.tw/

附件：教育碩專-資料審核表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資料審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出生年
(民國)</td><td colspan="2">民國　　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畢業學校
(大專以上)</td><td>1.學校：</td><td colspan="2">科系：</td><td>學位：</td></tr>
<tr><td>2.學校：</td><td colspan="2">科系：</td><td>學位：</td></tr>
<tr><td>3.學校：</td><td colspan="2">科系：</td><td>學位：</td></tr>
<tr><td rowspan="3">現任職機構</td><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任職部門</td><td></td><td>職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現職年資</td><td colspan="4">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6">曾任職機構</td><td>機構名稱</td><td></td><td>職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職期間</td><td colspan="4">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td></tr>
<tr><td>機構名稱</td><td></td><td>職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職期間</td><td colspan="4">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td></tr>
<tr><td>機構名稱</td><td></td><td>職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職期間</td><td colspan="4">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td></tr>
<tr><td>自傳</td><td colspan="5">（以 500-1000 字為限）</td></tr>
</table>

個人傑出事項	【含學術著作及曾獲得之獎項、榮譽、證照、考試資格、考績等事項，曾參加本校推廣教育班者，得上傳證明書(pdf 檔)，並得上傳專業資格證書 pdf 檔】。 1. 2. 3. 4. 5.
報考動機	（以 500-1000 字為限）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者，請列舉： 1.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2.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3.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4.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進修計畫	（以 500-1000 字為限）
修讀本專班之期望與目標	（以 500-1000 字為限）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本表填畢後，請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碩士班別	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上述資格者，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 須具原住民身分(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戶口名簿以利身分認定)。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16 名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1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自傳 2、進修規劃(含論文研究方向或關心的原民議題)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筆試，面試日期詳見重要日程表
考試費用		2000元

附註	1.上課時間：原則上每週六上課，實際排課時間依當學期課表為主。 2.如已修讀本班、本班開設或核可之學分班課程，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可依「國立中山大學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須填寫附件審查申請表並與相關附件資料合併為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報名組、本班招生委員會及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取得報考資格。入學後亦須配合本班規劃之相關輔導機制。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52 王瀞儀小姐 ※Email：cy110wang@g-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oiss.nsysu.edu.tw/

附件：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以 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

本表填寫後請依說明上傳至報名系統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以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族別		完成報名 流水號	
入學前最高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畢業**（請勾選）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最高學歷以取得「畢業證書」為限，如為肄業則請勾選前一教育階段。 最高學歷如為非教育部承認之神學院，請勾選前一教育階段，並於學力證明同時上傳前一教育階段學歷與神學院之畢業證書。		
請勾選資格條件 （如不屬於任何一項則代表非以此資格報考，不需填寫此表！）	**請擇一勾選：** □ 1. 具三年以上部落公共事務推動、文化保存或社群領導經驗，並於相關領域具實質領導成果獲認可者。 □ 2. 具三年以上原住民族語言、儀式、技藝等文化推廣與傳承經驗，並曾獲部落或專業團體推薦，或經政府機關頒予認證或獎項者。 □ 3. 曾獲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具高度公信力單位頒發之重要獎項者。 □ 4. 具三年以上部落社會調查、研究或政策倡議工作經驗，且成果曾獲政府機關或部落認證或採用，對行政實務或社群運作具實質應用價值者。 □ 5. 具三年以上推動部落青年教育、文化啟蒙、領導培訓，或提供精神引導、教育支持等原住民族事務之經驗，並曾規劃與執行促進族群認同與文化意識提升之方案，有具體成效者。 ※具大學學歷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報考資格者，請勿以此條報考。		

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將以下資料合併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欄位：

「務必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書(若服役年資可納入計算，請合併上傳)」：

1. 專職服務年資證明

「務必上傳：學歷證件(含同等學力證件)」：

1. 本表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勾選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1)資格條件勾選第1項、第4項、第5項者，請檢附卓越成就事蹟佐證文件
 (2)資格條件勾選第2項、第3項者，請檢附獲獎證明
4. 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含論文研究方向或關心的原民議題)

以下欄位供審查用(考生請勿填寫)：

本項考試報名組初核	系所招生委員會複核
□ 通過，同意報考。 □ 不通過。 承辦人(核章)：	□ 通過，同意報考。 □ 不通過。 承辦人(核章)： **※請檢附會議紀錄**

經初、複核後，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報考資格通過與否依審議結果為準。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一）**相關訊息多以 E-mail 通知，報名時務請填列正確且常用之 E-mail，並請留意垃圾信匣，以免漏信影響自身權益。**

（二）報名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務必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未完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報名完成後，系統將產生流水號並自動寄發完成報名 E-mail 通知。

（三）補登錄截止後即進入報考資格審核階段，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登錄之 E-mail 聯絡；如未即時回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考生須自負責任。

（四）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提供各項報考資料查詢，請多利用。

二、報名費及退費說明：

<table>
<tr><td rowspan="4">報名費金額及說明</td><td>考試項目
報考身分</td><td>基本費</td><td>審查、面試</td></tr>
<tr><td>一般考生</td><td>500 元</td><td>1500 元</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 colspan="2" rowspan="2">免繳報名費(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td></tr>
<tr><td>特殊境遇家庭學生</td></tr>
<tr><td rowspan="4">退費作業</td><td>處理費</td><td>退費條件</td><td>說明</td></tr>
<tr><td>100 元</td><td>・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
・逾時繳費
・溢繳(同帳號重複繳費)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信用卡刷卡金額錯誤</td><td>因所繳款項已入帳</td></tr>
<tr><td>300 元</td><td>・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相片不符規定</td><td>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td></tr>
<tr><td>不予退費</td><td>・不符上述退費條件
・已取得應考證號碼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td><td>因已進入考試階段</td></tr>
<tr><td colspan="4">＊繳費前，請務必詳閱簡章規定，審慎考量報考意願及資格！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經本校查證屬實後，原繳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至遲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日期前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
＊退費申請截止後，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退費申請結果查詢審核結果。不符退費資格者不另通知。</td></tr>
</table>

三、報名步驟順序：取號→繳費→上傳照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列印應考證

<table>
<tr><td>取號</td><td>＊請於取號期間至報名系統→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身分別、姓名、E-mail、電話、報考班別後，選擇 ATM 或臨櫃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點選立即線上付款。一組號碼限報考一專班(組)。
＊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如擬變更/增加報考專班(組)、取號時選錯身分別或繳費方式，須重新取號繳費報名，原號碼恕不接受變更。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須具合法居留身分)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請輸入居留證號。</td></tr>
<tr><td>繳費</td><td>＊逾時繳費或繳費後未於補登錄截止前登錄報名者，不得補辦報名手續。
＊ATM 轉帳及臨櫃繳款時，請務必輸入正確報名費帳號及金額，否則無法入帳。
一、(網路)ATM 轉帳(約需 1 小時入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一)持土地銀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二)持他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輸入 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三)使用郵局 ATM：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輸入 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td></tr>
</table>

	繳費帳號及金額。 ＊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是否顯示轉帳成功並保留備查。 **二、臨櫃繳款(約需 4 小時入帳，限於*土地銀行*)**：免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依下圖範例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後請保留收據：  填寫範例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取得之 14 碼報名費帳號，最後兩碼請填寫在格外。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帳號 ACCNO. 5 0 0 3 0 7 0 0 0 0 0 0 行別 AA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報名費金額 □存戶本人存入 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三、信用卡繳費(報名費另含銀行系統處理費 30 元)：** (一)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 (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及持卡人資料。 (三)送出後**請耐心等候系統完成處理，切勿重新整理、關閉頁面、返回上一頁或重複點擊送出按鈕，以免交易失敗。**刷卡成功畫面請務必**列印**或**截圖**留存。 (四)如已與發卡銀行確認刷卡成功，但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尚未顯示繳費，請與本校聯繫，***未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 ＊**建議於取號截止前繳費，若取號後未能立即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補登錄期間**請至報名系統→補登錄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
上傳照片	＊**繳費入帳後方可上傳照片**。 ＊請上傳**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用大頭照**(jpg 格式)，**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網頁。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背景含物品或他人、非人物圖片等），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自行修正，**截止後仍未修正將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 ＊照片將用於應考證及入學後學生證等文件，**入學後更換須繳交工本費重製**。
報名登錄(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姓名如有特殊字，請於報名登錄時先以「*」代替輸入，再填寫簡章附表「造字申請表」傳真，以免影響後續查詢、上傳資料及列印應考證等作業。** ＊**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建議設定常用英數字組合，並避免輸入空格或注音)，以供日後登入查詢及列印資料使用。** ＊ 取號後未於取號截止前完成報名，可於報名補登錄時間截止前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報考資格之認定，工作年資及學經歷（力）皆依上傳之證明文件為準(請與報名系統所填資料一致)，**正本須於註冊入學時繳驗**。 ＊**專班「考試項目」如規定需另至專班網頁登錄資料審核表(上傳狀態請自行與專班聯繫)，亦需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取得流水號。** ＊ 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生日為查驗身分用；電話及 E-mail 為聯絡考務用，**請登錄正確**，如因填錯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責任自負。 ＊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後如需異動資料： **一、通訊資料：** **(一)放榜前：**至遲於放榜前十日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 **(二)放榜後至報到前：**請於放榜三日後至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 **二、非通訊資料：**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寫以下資訊並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一)資料誤植：手寫上**修改資訊**。 (二)**私人因素欲撤銷報名**：手寫**放棄報考原因，本校將作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上傳資料	＊請依本頁下方【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說明於規定期間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欄位顯示內容將各項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請使用小寫.pdf)**上傳。轉檔時請勿設定保全(如禁止列印、

	組合或加密等)，若因此發生錯誤或短缺，責任自負。 ＊若點選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再來電反應。 ＊若點選上傳時網頁無反應，請將網頁瀏覽器設為**不封鎖快顯視窗**。 ＊**每一欄位上傳容量限制為 10MB**，超過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印出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完成後請檢閱資料內容、方向及解析度，並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顯示「已上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可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僅需刪除檔案，請上傳空白 PDF 檔覆蓋)。系統以報名補登錄截止時間所存檔案供專班審查，關閉後概不受理抽（補）件。** ＊如專班審查項目規定含**線上推薦信**(附有中英文對照，推薦人需依系統內容勾選及填寫)，請依報名系統內說明辦理(各步驟操作說明詳見「招生常見問答集」)，**正確填寫推薦人 E-mail 及相關資料**送出，**系統自動發送推薦信連結至推薦人 E-mail 信箱(如有重複寄送，請以最新一封為準，否則驗證碼失效)**，推薦人填寫後直接送出至本校資料庫。**請儘早發送以預留推薦人作業時間(如寄出超過一日未收到，請改以推薦人其他 E-mail 寄送)，並於報名系統內自行確認進度，如因填錯 E-mail 或推薦人未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完成，責任自負**。
列印應考證	＊請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即可列印(**色彩不拘**，以清晰為準)，代表可進入考試階段。 ＊應試時需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擇一）；應考證正背面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攜入試場，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服務年資證明、備審資料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持此類學歷/力報考使用)	填寫後請先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持此類學力報考使用)	填妥後請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
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之僑民、港澳、外國或大陸人士報考切結書、居留證正反面彩色掃描檔(以此身分報考使用)	切結書填寫後請連同居留證正反面彩色掃描檔先上傳，再**郵寄切結書親簽正本**
彌封紙本推薦信(視專班規定)	郵寄

（一）郵寄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如需寄繳，請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請勿裁切**)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請勾選寄繳內容**），將應繳資料裝袋後寄出；交寄兩日後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1.掛號郵寄：資料裝袋彌封後掛號郵寄。

2.自行送件：資料裝袋**彌封**後，於規定日期前於每日考生服務時間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二）除須依專班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請另依**報考學歷（力）**上傳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及應屆畢業	**學歷證明（應屆畢業請上傳在學證明）**。
同等學力	1. 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應上傳**修業**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應上傳**修業**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以上（含實習）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應上傳**年限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應上傳**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上傳**及格證書**。 6.「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 7.「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填寫審查申請表，依表內說明上傳資料，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資格。 ＊符合上述 1-6 點任一報考資格者，請勿以第 7 點或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5 項報考。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入學後專班得視考生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境外學歷(力) 國外/港澳/大陸	1. 持一般學歷：請填寫簡章附表境外學歷（力）切結書上傳，上傳後郵寄親簽正本切結書，切結之佐證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2. 持同等學力：請填寫簡章附表境外學歷（力）切結書上傳，上傳後郵寄親簽正本切結書；並請將以下佐證資料連同切結書一併上傳，佐證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1)**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需另附中/英譯本並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僑民、港澳或外國人士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首頁→文件證明→國外文件驗證說明)辦理驗證手續。 ＊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團聚、依親或長期居留）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時，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報考。錄取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空中大學	應屆畢業請上傳「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三）**專職**服務年資證明：建議僅輸入符合系所規定之報考年限資料，以減少證明文件準備及審核作業負擔。

現職年資	非現職年資
僅受理於報名開始前三個月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開立之證明。 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	請提供離職證明書或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 勞保紀錄須含月投保薪資明細，以確認

	未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標準。
1. 時間重疊之年資不重複採計，**檢附資料(格式不拘，得參考簡章附表)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日以利計算。**如非中/英文資料請附中/英文翻譯版本。年資證明**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文件替代**。 2. 考生如為以下身分： (1)私人機構任職者：年資證明應註記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上市櫃公司免填)。 (2)公司、機構或工作室負責人：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 (3)自營接案者：請檢附稅務登記、從業相關之職業工會投保證明及佐證資料。 (4)軍職人員：義務役年資是否計入依各專班報考資格規定。志願役年資自任官職日(不含受訓期間)起算。 (5)海外公司任職者：年資得以雇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大陸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等替代。	

五、其他事項：

（一）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1.須於**報名取號截止前**至報名系統選擇「免繳生」之「報名專用碼」。每人限取得 1 組報名專用號碼，第 2 組(含)以上請以一般生身份另行取號繳費報名。

2.填寫簡章附表**「報名費免繳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 (17:00 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逾時不候。

(1)**中/低收入戶**：請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受理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如證明未載考生姓名或曾改名，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

(2)**特殊境遇家庭學生**：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資格，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

3.傳真後若審核通過，約 2 小時內可上網登錄報名，本校不另通知。如仍無法登錄，請至遲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 30 分鐘**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07)5252140。

4.如經發現**偽造、假借或塗改**證明文件等情事，除不受理申請外，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用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二）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報考及入學應依相關法規或遵照所屬/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就讀由考生自行確認與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碩士在職專班不得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非以就學事由，原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自行向有關單位查詢。若報名獲錄取或報到註冊後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致無法入學，考生須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就讀本校碩專班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四）本項考試放榜後，考生之報名相關資料由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銷毀，不予退還。

肆・考試：

一、資料審查：

（一）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各專班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二）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三）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不另通知亦不受理抽(補)件，且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二、面試：

（一）**於本校各專班進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於第一階段篩選榜單公布後，由各專班至遲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專班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疑問請逕洽各專班，聯絡資訊參閱本簡章「貳・專班招生資訊」。

（二）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等擇一）備查。

（三）**請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一、僅採計有到考之科目成績，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任一考試項目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審查、面試原始成績及總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除專班另有規定外，各考試項目滿分均為一百分。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則視考生成績而訂。

五、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依各專班(組)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參酌考生均予錄取。

六、如招收備取生，遇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順序依次遞補。

七、**流用原則**：

（一）同一專班內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二）同一專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原則上以「優先流用至錄取率低之組別」處理。

（三）不同專班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

陸・複查

一、請於簡章日程表規定期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含申請結果查詢)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網路)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50元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情形，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退費。**

二、「資料審查」或「面試」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者，**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明細等有關資料**。

三、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複查結果將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間開放線上查詢。

四、複查後，未錄取生倘成績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錄取生倘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倘成績達第二階段面試標準即予補行面試，並依實際成績作後續處理。

柒・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實際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一）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榜單查詢**。

（二）**成績通知單不另寄發，請於開放時間內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成績單列印**自行列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

（三）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符合面試資格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俟第二階段面試放榜後才開放列印。如因同分而超出該專班篩選人數上限時，同分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四）報名系統登錄之通訊地址、E-mail 等聯絡資料如需異動：

1.**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前十日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

2.**放榜後至報到前**：請於放榜後三日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自行修改。

二、報到：

（一）錄取生請依簡章重要日程表報到，**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逾期未報到或繳交相關資料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缺額將由專班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請備取生留意遞補作業相關訊息，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二）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並一併繳交成績通知單內所列應繳資料，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需**填寫(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下載)，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持境外學歷(力)者，須另繳報考時填寫之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內敘明之學歷驗證文件。

（三）報到相關時程及事宜，請逕洽報考專班。

三、註冊入學：

（一）入學身份與限制

1.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 本專班錄取入學生，不得申請轉為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碩士班(含學程)研究生。
3. 境外學歷(力)證明若日後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一律註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4. 錄取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學歷(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始被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將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項費用均不退還。

（二）修業與學籍相關規定

1. 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生於入學後補（加）修學士班基礎學科或國文、英文課程，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2. 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3. 如欲了解相關先修課程或學分抵免，請逕洽各專班。

（三）學雜費與學生資源

1. 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
2. 錄取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事宜由學生事務處安排，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專班轉發。

（四）其他規定

1. 緩徵事宜概依內政部頒佈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2. 入學本校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3. 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於開學前接受本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點選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報名。

捌・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至四條（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其他法規：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https://regs.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190816133322&dep=20190816110743016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免繳生 網路報名專用碼 (限 1 組)	
申請身分 **(請務必勾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報考專班 (組)別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應附證件 (**若親送則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1. **中/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受理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如證明未載考生姓名資料或曾改名，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備查。 2.**特殊境遇家庭學生**：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資格，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		
注意事項	1.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取得「**免繳生**」之網路報名專用碼，填妥本表後連同應附證件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acad-a@mail.nsysu.edu.tw。 2.**請勿先取得一般生繳費帳號繳費**，已繳費者不受理申請。 3.免繳生每人限取得 1 組報名專用號碼，第 2 組(含)以上請以一般生身份另行取號繳費報名。 4.**如於上班日上班時間內傳真，請於 2 小時後登錄報名。**如仍無法登錄，請於**報名截止前**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07-5252140。 5.如有偽造、假借或塗改文件等情事，將不予受理。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用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完成報名流水號	
報考專班(組)別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需造字資料	□姓名：＿＿＿＿＿＿＿＿＿＿＿＿需造字：＿＿＿＿ □監護人姓名：＿＿＿＿＿＿＿＿＿＿＿＿需造字：＿＿＿＿ □地址：＿＿＿＿＿＿＿＿＿＿＿＿需造字：＿＿＿＿ □其他：＿＿＿＿＿＿＿＿＿＿＿＿需造字：＿＿＿＿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上述資料如有特殊字，***無論網頁是否正常顯示***，**報名登錄時**請先輸入「*」代替 **(**如「黃栢彣」請輸入黃**)**，以免影響後續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 2. 報名登錄後請盡速填寫本表傳真至 07-5252920。 3. 應試時將比對應考證與應試有效證件姓名是否核符，若印出仍有誤載，請於考前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 07-5252140。 4. 需造字之特殊字如「絹」、「从」、「暄」、「諭」、「杞」等。**不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玖・附表三 **掃描上傳**

【本證明書得以任職機構在職證明取代，惟內容需包含以下項目（申請報考系所別欄除外）】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服務年資證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完成報名流水號	
報考專班(組)別			
現在職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上市櫃公司免填>
服務單位(部門)		職稱	
地址		公司電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本服務機關茲證明上表所填均屬事實，且該員*月投保薪資不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標準*。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證明書僅供**專職**服務年資證明用，每份工作請填一份。

二、**現職年資僅受理於報名開始前三個月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開立之證明，本校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

三、**非現職年資**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日）**或**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替代(須含月投保薪資明細，以確認未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標準)；海外公司年資得以雇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大陸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等替代。年資證明**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替代**。

四、考生如為公司、機構或工作室負責人，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自營接案者請檢附稅務登記、從業相關之職業工會投保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填寫後先上傳至報名系統再寄繳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加上傳切結事項第 1 點文件)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本國生 身分證字號	
完成報名 流水號		□僑民 □港澳居民 □外國人士 □大陸人士 (請勾選)	
		居留證號	
報考專班 (組)別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	學歷(力)地區別：□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校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校址：(含國別及州別等，請完整輸入) _____ 系所名稱：_____ 學位別：□學士 □碩士 □博士 □同等學力(請詳述，並請於**報名時先上傳切結事項第 1 點文件**)： _____		
切結事項	1. 本人持有境外學歷(力)，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正本資料**(持大陸/港澳學歷者另依第 2 點規定辦理)**： (1)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2)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僑民、港澳居民、外國人士或大陸人士，此項則免) **※以境外同等學歷(力)報考者，報名時請將以上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以供審核。** 如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中/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本人所持之境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3.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4.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親筆**簽名/蓋章：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玖、附表五　　**本表填寫後請依說明上傳至報名系統**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完成報名流水號	
報考專班(組)別			
申請資格條件 (如不屬於任何一項則代表非以此資格報考，不需填寫此表)	**請擇一勾選：** ☐ **1.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2. 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具大學學歷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報考資格者，請勿以第 6 條報考。		
應上傳之證明文件	請將以下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務必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書(若服役年資可納入計算，請合併上傳)】**欄位： 專職服務年資證明		
	請將以下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務必上傳：學歷證件(含同等學力證件)】**欄位：(請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 1.本表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資格條件佐證文件(依上方勾選項目提供) 4.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		

以下欄位供審查用(考生請勿填寫)：

本項考試報名組初核	專班/系所招生委員會複核 **※請檢附會議紀錄**
☐ 通過，同意報考。 ☐ 不通過。 承辦人(核章)：	☐ 通過，同意報考。 ☐ 不通過。 承辦人(核章)：

經初、複核後，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報考資格通過與否依審議結果為準。

玖・附表六　　本表填寫後請連同居留證正反面彩色掃描檔先上傳至報名系統再寄繳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之僑民、港澳、外國或大陸人士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_____(請填寫專班別)，

依據以下規定或身分(請勾選)：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

非以就學事由，原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據以報考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有關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本人於報名前已自行向有關單位查詢。若報名獲錄取或報到註冊後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致無法入學，本人自行負責。**本人不得以就讀本專班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簽章）

完成報名流水號：

居留證號：

居留證有效日期：

聯絡電話：

本表格僅供參考，正式版本以各錄取系所提供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招生考試報到意願書

考生姓名		錄取系所(學程)組別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本人願意就讀

□本人因_____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參考原因: □學/碩士班無法畢業 □考上他校(報到學校：_____系所)
□興趣不合(師資、研究領域)□出國進修 □服兵役 □就業
□無法兼顧工作 □經濟因素 □地域因素(離家太遠)
□健康因素 □家人反對 □其他：_____.

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 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報到意願書後，於　年　月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錄取系所，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本報到意願書請先傳真至07-　　，正本仍請於上述報到期限內郵寄。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3、聯絡電話：07-5252000轉　　。